



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惡意實體文件及電子數據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 年 11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6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惡意實體文件及電子數據損失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修訂本保險契約如下：

一、刪除第四條不保事項第十三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直接或間接因虛構、偽造、欺詐性更改、偽造或欺詐性文件、書面或印刷文書或指示、可轉讓票據或實物形式的有價證券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上開文件用作電子資料的創建、準備或修改中的來源文件或電子通訊。

二、第四條不保事項增加下列約定：

1、實體文件的準備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行事的金融機構）採取或依賴第三方以實物形式向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行事的金融機構）提供的文件、書面或印刷文書或指示、可轉讓票據或有價證券而造成的損失。

2、一般條件約定

由於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行事的金融機構）採取或依賴提供給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行事的金融機構）的電子數據（包括第三方電子通訊中包含的電子數據）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電子數據包含被保險人持有或來自被保險人的虛構、不誠實或欺詐的：

- (i) 財務帳戶或財務紀錄；
- (ii) 帳戶報表；
- (iii) 投資或不動產的估值；或者
- (iv) 其他旨在獲得或獲得以下條件的陳述：
 - 1) 貸款或擔保；
 - 2) 實際或承諾的投資資金；
 - 3) 保險或保證保險的收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是指通過電子通訊系統、互聯網、經過測試的通訊或通訊記錄，在電子數據處理媒體上的通訊或以電子方式傳輸的通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